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知稽行处字〔2020〕20号

关于欧**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商品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欧**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六区49栋2号

经营者：欧**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0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打假维权人员举报称，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49栋2号有一家烟酒行销售侵犯这两家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希望我局依法予以查处。经执法人员初步核查，情况基本属实。为进一步查明案情，同日，经本局领导批准对欧国恩立案调查。

立案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欧**经营的烟酒行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发现 53 度 500ml 贵州茅台酒 16 瓶、46 度 480ml 海之蓝 8 瓶、42 度 480ml 天之蓝 4 瓶、46 度 480ml 天之蓝 3 瓶、52 度 480ml 天之蓝 6 瓶，上述商品分别经“贵州茅台”和“海之蓝”、“天之蓝”商标注册人认定，确认其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执法人员现场查扣了涉嫌侵权商品，并依法对其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知稽行强字〔2020〕20 号）及《财物清单》（20 号）；2020 年 7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长市监知稽延强字〔2020〕20 号）；2020 年 8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知稽解强字〔2020〕20 号），对扣押财物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现已查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义和烟行的实际经营者张**欠本案当事人欧**7 万元人民币，2020 年 4 月 23 日，张**以顶账的方式将该烟行转让给欧**经营，店内销售的侵权商品均为兑店转让时所带商品，当时转让出兑的时候双方没有签订出兑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书，当事人欧**兑过来该店后便回福建老家处理事务，期间该店一直处于闭门停业状态，且一直在出兑，也没有购进过任何货物。案发后，当事人欧**多次与张乾才联系，协商补签转让出兑协议，张**没有理会，现已无法与张**取得联系，故此，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侵权商品的合法取得证明并说明提供者。2020 年 8 月初，当事人将店内货物清空，对外出租该门市。2020 年 7

月2日，“贵州茅台”和“海之蓝”、“天之蓝”商标注册人分别对涉嫌侵权商品进行了鉴定，并出具产品鉴定报告，鉴定结论为上述涉案侵权商品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截至案发时止，当事人未售出涉案侵权商品，参照当事人提供的对外销售标价，经计算， 违法经营额为46620.00元。

另查明，“贵州茅台”商标注册人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使用商品（第33类）为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酒（饮料）、果酒（含酒精）等，商标注册号为第3159141号，有效期至2023年4月20日；“海之蓝”商标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经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33类）为酒（饮料）、果酒（含酒精）等，商标注册号为第4662735号，有效期至2028年2月27日；“天之蓝”商标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经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33类）为酒（饮料）、果酒（含酒精）等，商标注册号为第4662736号，有效期至2028年2月27日。上述三个注册商标均处于有效期内，使用商品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有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有关人员的合法身份；
2. 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原件1份3页：证明当事人经营现场实际情况；

3. 本局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 5 页：证明当事人兑店情况、经营情况以及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4. 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烟酒行旁新之路艺术培训学校工作人员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 3 页：证明当事人 4 月下旬兑的店，且兑店后基本处于停业状态，并且现在门市商品已经清空的事实；

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知稽行强字〔2020〕20 号）及《财物清单》（20 号）原件、《送达回证》原件各 1 份：证明本局已向当事人依法履行法定行政强制措施程序的事实；

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长市监知稽延强字〔2020〕20 号）原件、《送达回证》原件各 1 份：证明本局已向当事人依法履行法定行政强制措施延期程序的事实；

7.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知稽解强字〔2020〕20 号）原件、《送达回证》原件各 1 份：证明本局已向当事人依法履行法定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程序的事实；

9. 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侵权商品售价说明》原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兑店后实际经营情况及预计销售侵权商品的价格；

10. 新之路艺术培训学校工作人员提供的工作关系证明原件 1

份：证明其工作关系的事实；

11. 当事人提供的在 58 同城和长春爱铺港发布的出兑广告 2 份：证明当事人发布广告对外出兑烟酒行的事实；

12. 当事人提供的发布兑店广告合同和收据各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通过吉林腾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布对外出兑烟酒行的事实；

14. 相关照片 8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权商品情况以及经营场所现场情况和与新之路艺术学校位置关系的情况；

1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诉书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商标注册证（含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 1 份、授权书复印件 1 份、打假维权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及其出具的鉴定报告原件 1 份：证明商标注册人投诉的事实以及其主体资格、维权人员身份情况和当事人销售的商品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16.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诉函原件 1 份、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1 份、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复印件 1 份、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 1 份、证明 1 份、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1 份、打假维权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及其出具的产品鉴定报告原件 2 份：证明商标注册人投诉的事实和商标注册人的主体资格及其商

标注册证变更情况、维权人员身份情况、当事人销售的商品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0年9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市监知稽听告字〔2020〕2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通过兑店的方式取得上述涉案侵权商品，但是其兑店后没有对相关商品进行真伪查验也没有向张**索要购进商品的票据等购货凭证，无法保证商品真伪的情况下，没有及时停止营业，将货物处理。虽然当事人从兑店至案发这期间基本处于停业状态，且一直在对外出兑，但是其在偶尔开门状态下存在将侵权商品对外销售的意图，对此，当事人存在一定的侥幸心理和法律意识淡薄的问题。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所列违法行为，已构成了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

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一章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没收侵权商品 53 度 500ml 贵州茅台酒 16 瓶、46 度 480ml 海之蓝 8 瓶、42 度 480ml 天之蓝 4 瓶、46 度 480ml 天之蓝 3 瓶、52 度 480ml 天之蓝 6 瓶。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

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
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
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
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
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
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